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## 关于请推荐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新一届委员的通知

学位办〔2016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、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规定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每届任期三年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国等28个任期届满的教指委进行换届。现将推荐教指委新一届委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委员遴选条件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

2. 熟悉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。一般应为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负责人或相关领域专家，并具有指导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。

3. 组织协调能力强,愿意并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(1956 年 2 月 1 日以后出生),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## 二、遴选方式与要求

1. 遴选采取面试方式,由遴选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,按照《遴选办法》的要求,对申报人进行面试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,由遴选委员会按照《遴选办法》的要求,制定面试方案,确定面试题目,并组织面试。面试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00 至 11:00 分,地点为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101 室。

2. 面试由遴选委员会成员组成,由遴选委员会主任担任面试官,由遴选委员会成员担任考官。面试由遴选委员会主任主持,由遴选委员会成员担任考官。面试由遴选委员会主任主持,由遴选委员会成员担任考官。面试由遴选委员会主任主持,由遴选委员会成员担任考官。

3. 面试由遴选委员会主任主持,由遴选委员会成员担任考官。面试由遴选委员会主任主持,由遴选委员会成员担任考官。面试由遴选委员会主任主持,由遴选委员会成员担任考官。

## 三、材料报送事宜

1. 申报人须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00 至 11:00 分,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101 室。申报材料包括:《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指委委员申报表》(附件 1)、《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指委委员申报表》(附件 2)、《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指委委员申报表》(附件 3)。

2. 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101 室。

3. 联系电话:010-68911111; 邮箱: jw@bit.edu.cn

联系人: 陆敏, 电话: (010) 68911111。

- 附件：1.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  
名单汇总表
2. \_\_\_\_\_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
人选推荐表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2月29日

抄送：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